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38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周佳美

相對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天來

相對人 常暖暖

理由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970,000元為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26,892,95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26,892,95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各以新臺幣26,892,95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連帶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亞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3日邀同相對人即公司負責人朱天

01 來、常暖暖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交易總申請書，申請授信
02 額度為新臺幣（下同）75,000,000元，並向聲請人申請撥
03 款，截至114年4月1日止，累計動撥金額39,999,013元，約
04 定按月分期攤還。詎相對人科亞公司自114年4月1日起未再
05 依約履行，尚欠聲請人本金26,892,957元及利息、違約金，
06 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
07 對人朱天來、常暖暖應負連帶償付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
08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科亞公司、朱天
09 來、常暖暖財產在26,892,957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
10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2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3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4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5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6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7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8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9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20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21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2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3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5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26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27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28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29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30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3 聲請人業據提出銀行往來總約定書、額度書、動撥申請書
04 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5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1. 相對人科亞公司、朱天來部分

07 科亞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且其所有位於新北市新莊區
08 不動產業經查封登記；朱天來為科亞公司負責人，除擔任
09 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是科亞公司向其他金融機
10 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科亞公司之債務均應負連帶責
11 任，且其所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不動產亦經查封登記，業
12 據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13 資料（下稱聯徵資料）影本為證，就其等有日後難以強制
14 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15 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6 2. 相對人常暖暖部分

17 因聲請人所提常暖暖之聯徵資料無授信異常紀錄，聲請人
18 復未舉證釋明常暖暖全部資產或資本額與其對全體債權人
19 負擔之全部債務相差懸殊、信用紀錄急遽下降、財產業經
20 其他債權人扣押等類此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足證
21 聲請人未盡釋明之義務。核其所請，因未盡釋明「假扣押
22 之原因」之義務，已不符假扣押之要件，雖其陳明願供擔
23 保以代釋明，惟依首揭說明，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仍於法
24 不合，從而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
25 回。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30 附註：

31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1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2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3 用，聲請執行。